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4号

罪犯余之鹏，男，1975年6月2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8月1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初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余之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考验期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2月2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刑终2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被告人余之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余之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除2021年0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被扣4.10分外，其余时间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共计人民币60000.00元(未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12月01日至2022年5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获得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之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并且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余之鹏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